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 13.70% 實際權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以將公佈及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日期由2010年5月20日延長至2010年5月26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9日有關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公佈日期後 21 日內(即 2010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公佈及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資料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該通函以截列相關資料於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A.49 條，並將公佈及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日期延長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10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